

# 我国全面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记者 董峻、高敬)24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意见明确,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

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水污染防治方面,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保障饮用水安全,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减少污染严重水体和不达标水体。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具体措施集中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强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

意见确定了到2020年三大保卫战具体指标:全国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比2015年下降18%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上;全国地表水一至三类水体比例达到70%以上,劣五类水体比例控制在5%以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减少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1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在广西禁毒大会柳州市柳江区分会场,现场焚烧毒品40公斤。4000多名民众通过参与禁毒宣誓、禁毒签名、参观禁毒展等活动,接受禁毒宣传教育。现场还发布了柳江区“大收戒”一批吸毒人员公告和判决一批毒品犯罪分子、没收一批涉毒财产的公告。朱柳融 摄

## 中央宣传部等九部门部署开展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新华社北京6月25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城乡广泛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为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营造团结奋进的浓厚社会氛围。

通知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讲好改革开放的故事,讲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故事,充分展示改革开放40年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突出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通知提出,要组织开展“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学习体验活动,精心设计推出学习体验线路,开展“文明城市纪行”活动,组织干部群众观城乡新貌、看身边变化。举办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报告会,邀请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作报告。开展“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百姓宣讲活动,动员干部群众以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讲述在改革开放大潮中的生活变迁和奋斗故事。开展“我与改革开放共奋进”征集活动,鼓励干部群众结合生活实际创作文章和摄影作品。举办“改革开放我知道”知识竞赛,增强趣味性,扩大覆盖面。开展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传递健康生活情趣和积极人生追求。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征集展示活动,生动活泼地传播主流价值理念。开展“开学第一课”教育活动,组织“牢记时代使命 唱响青春旋律”校园歌曲创作推广活动。开展网上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改革开放成就宣传和政策解读。制作印发宣传挂图,在城乡基层广泛张贴使用,打造街头正能量。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实施,务求取得实效。要把握正确导向,紧紧围绕主题,深化和拓展思想内涵。要持续保持热度,在全社会形成浓厚氛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力戒铺张浪费。要加强对活动场所和集中性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欢乐祥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上接第三版)加快制定和修改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国家公园、湿地、生态环境监测、排污许可、资源综合利用、空间规划、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鼓励地方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于国家进行立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制度,加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处力度。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保障体系。增强科技支撑,开展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实施京津冀

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推进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开展大数据应用和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国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省、市级政府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建设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打造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按省、市、县、乡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加强国际交流和履约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技术交流和务实合作,支撑核安全和核电共同走出去,积极推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

议程和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五)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国家及各地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建设,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公共机构尤其是党政机关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创建节约型机关。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省、市两级要依托党报、电视台、政府网站,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政府、企业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2020年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企业应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计划。2018年年底前,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到2020年,实现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全覆盖,并将监测数据纳入长江经济带综合信息平台。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引导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